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95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易旻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972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易旻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一)犯罪事實一、第1行「判處有期徒刑」補充更正為「各判處罪刑確定後，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三)犯罪事實一、施用毒品時間、地點及方式補充更正為「於112年12月1日某時許，在彰化縣北斗鎮某處路旁，以將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錫箔紙上，點火燒烤後吸食其所產生煙霧之方式」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及前開補充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事，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本院考量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其本案之犯罪情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是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
02 觀察、勒戒後，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足見其戒毒意志不
03 堅，所為並非可取，暨衡酌其自述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
04 無業、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見毒偵卷第43頁警詢筆錄
05 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供被告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
07 犯行所用之錫箔紙，雖為被告所有，然未扣案，且無積極事
08 證證明仍然存在，且性質上非違禁物，沒收徒增執行上之勞
09 費，恐不符比例原則，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
10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參考司法
12 院頒布之「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5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1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李韋樺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